



Distr.
GENERAL

A/52/597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 - 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 - 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2/306),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 决定草案 A/C.1/52/L.38 的审议

5. 在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2/L.38)。

6. 在 11 月 1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9 票对 3 票,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38(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

¹ 后来,科特迪瓦代表团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越南。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9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9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3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1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9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2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2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的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其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主张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这一建议,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所需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的最佳可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

² S-10/2 号决议。

³ A/52/306。

议程。
